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6 月 19 日我局对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乐山阳家花园骨科医院新建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13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乐市环审市字〔2025〕14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
3	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交叉口跨线桥工程	乐市环审市字〔2025〕15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3号

## 关于乐山阳家花园骨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阳家花园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阳家花园骨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项目拟在乐山市市中区花园街118号建设乐山阳家花园骨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地块前身为部队医院，地块总占地面积4855.69平方米，已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权。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拟建成一家以骨科为主的二级专科医院，医院开设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核磁共振专业、DR专业）等科室，拟设置床位数100张（最终床位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为准），牙椅数2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川投资备【2502-511102-04-01-182138】FGQB-0178号，项目代码：2502-511102-04-01-182138）。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消毒”工艺）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构筑物并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门诊部楼顶排放；做好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并消毒，减小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风设备、污水池水泵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布局，空

调外机加装减震基座。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4号

#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承诺书》收悉,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拼经济搞建设”五条措施的通知》(乐市环函〔2022〕73号)相关要求,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总投资18093.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改扩建道路长约3公里,路宽由24米改造为32米;②在绿心路与绿心环线南交叉口新建下穿隧道1座;③标志标线、信号灯、电警等交通设施改造;④排水管网改造;⑤公交站改造8座;⑥路灯改造;⑦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

算的批复》(批复号:乐发改审批〔2024〕488)。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通过道路旁的雨水管网排放;公厕和城市驿站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作业面、施工现场、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挡板顶端设置洒水降尘喷头,封闭施工现场,在非雨天时适时洒水。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洒水防尘,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路面洒水降尘,施工现场清理,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设备、进行施工公告、合理安排运输物料和施工时间、打围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加强各路段管理、协调施工车辆通行时间等。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限鸣等警示标志,加强道路

两侧绿化。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在人行道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我局将对《报告表》实施抽查复核，一旦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或《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情形的，则认定建设单位按告知承诺制取得的批复文书无效，我局将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和环评单位自行承担。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5号

#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交叉口跨线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交叉口跨线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承诺书》收悉,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拼经济搞建设”五条措施的通知》(乐市环函〔2022〕73号)相关要求,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总投资15278.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跨线桥1座,全长455米,宽16米;同步配套建设(含改建)两侧引道、绿心路、桥下交叉口、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其中两侧引道长145米,宽16米,改造绿心路长810米,宽42-48米,项目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交叉口跨线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复号：乐发改审批〔2024〕486）。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通过道路旁的雨水管网排放。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和道路等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湿法作业、建筑材料等进行防尘遮挡覆盖、设置围挡及喷淋措施等；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采用商品沥青，不设沥青搅拌站。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设备、进行施工公告、合理安排运输物料和施工时间、打围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加强各路段管理、协调施工车辆通行时间等。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限鸣等警示标志，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在人行道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我局将对《报告表》实施抽查复核，一旦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或《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情形的，则认定建设单位按告知承诺制取得的批复文书无效，我局将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和环评单位自行承担。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